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游某，女，福建省泰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福建省泰宁县，暂住福建省厦门市。2021年9月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30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梁晓康，上海钜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游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2月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游某及其辩护人梁晓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1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游某明知钱款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在他人的指使下，使用本人的银行卡接受来自肖某、周某、黎某等人在本市徐汇区、云南省昆明市、重庆市南岸区等地被他人通过网络诈骗的钱款合计达人民币60余万元。后游某通过购买虚拟货币方式将钱款转移至指定账户。

2021年9月7日，被告人游某接电话通知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游某到案后，拒不供认基本事实，后转变态度，基本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游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60余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游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游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游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游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法律意识淡薄二触犯法律，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，属从犯地位，已退缴违法所得。综上，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证人肖某、周某、黎某等人的证言，搜查证、扣押清单、搜查笔录、赃物照片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微信、支付宝交易记录明细、聊天记录截图等书证，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，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，转账凭证，被告人游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游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60余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应予处罚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游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游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

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游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姜云英  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